

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政策宣言

訂定日期:113年05月14日第24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115年05月13日第25屆第24次董事會第1次修正

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致力於與供應商夥伴合作,確保提供高品質且符合需求之產品與服務。透過推動永續採購,建立責任的供應鏈,攜手實現低碳轉型與長期穩健發展。

1. 應確保供應商在品質、成本、交期、服務品質、環境安全衛生及生產等面向達到一致性,並與供應商共同維護人權、勞工的合理工時、合理薪資及包容性,支持環境保護及資源循環,以善盡社會責任,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。
2. 供應商應依規定進行資格審查,並留存相關紀錄。如為委外代工廠商,應針對廠商信用、資本、技術、製程、品質、產能、配合度等制定詳細審查標準。
3. 執行供應商基本資料建檔應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,據以建檔並經適當層級人員核准。
4. 落實供應商調查及評鑑,依規定程序、頻率或時程執行,並經適當層級人員核准,以確保供應鏈運作符合本公司要求。評鑑優良之供應商將公開表揚並評估列為優先合作對象,評鑑列入改善輔導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供應商將終止合作。
5. 確保礦源、料源及貨源的合法性,絕對禁止與使用來源不明、不具合法執照之供應商合作。嚴格管理避免採購衝突礦產,確保其來源不涉及武裝衝突、非法採礦或人權侵害。
6. 支持綠色採購,優先採購具有政府認證之環保標章的綠色產品,降低環境之污染及節省資源之消耗,促進廢棄物之減量及回收再利用。
7. 本公司採購相關人員(包含但不限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等)應遵守利益迴避相關規範。
8. 優先選用在地供應商,並積極採購自中小型供應商、女性為所有權人的供應商,以及弱勢群體、邊緣群體或少數社會群體,所擁有或擔任員工的供應商,以促進經濟包容性。
9. 確保供應商遵循資通訊安全及隱私權相關法規,依本公司《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》,避免未授權存取、洩露或破壞。

10. 遵循國際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在地法規，依本公司《生物多樣性政策》，關注供應商在生物多樣性上的環境衝擊管理，並與其討論及分享相關資訊，促進環境友善。
11. 實施企業永續盡職調查，針對潛在高風險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，並制定改善計畫與定期追蹤，以降低營運、法規及聲譽風險。